

元智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10.26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為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，推動本校永續發展政策，並對外發揮社會影響力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、目標與策略之制定或修正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三、整合校內、外永續發展資源與跨單位工作團隊。
 - 四、促進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。
 - 五、創造永續發展之校園文化，強化教職員工生相關素養。
 - 六、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組織之永續發展倡議。
 - 七、審定本校永續相關年度報告書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環境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為委員。並得視需要，由校長聘任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數名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兼永續長。每學期召開會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本會行政事務，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統籌。
- 第五條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自專任教師中選聘，綜理中心業務。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，由主任自校內相關專業教師中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襄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。另置職員、約用人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業務。並得依業務需要成立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，各組成員由各主協辦單位現有人員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